CMA
181520341190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鲁科源（环）检字 2021 第 0696 号

项目名称：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润鲁建筑材料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08 日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724003216

网址：http://www.keyuanjiance.com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巨鄄路南金山路西 3 号楼
电话/传真：0530-8012999
邮箱：shandongkeyuan@126.com

鲁科源（环）检字 2021 第 0696 号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基本信息表			
委托单位	山东润鲁建筑材料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蒲家村小吃一条街 59 号		
单位联系人	刘丹	联系电话	0533-6125671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RZ21020701001-RZ21020701005
送样日期	2021.02.07	检测日期	2021.02.07-2021.02.08
采样点位	贮存场、处置场、郝家村、宋家村、吕家河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样品来源	委托单位自送样品		
检测项目	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共计 2 项		
检测人员	房爱贤		
判定依据	--		
结论及评价	--		
编制：[illegible] 审核：[illegible] 签发：[illegible] 2021 年 02 月 08 日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仪器设备一览表				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单位
低本底αβ测量仪	YQ138	WIN-8A	2020.12.10-2022.12.09	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检测项目一览表				
检测项目	保存条件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总α放射性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（低本底总α检测法）	GB/T 5750.13-2006	1.6×10^{-2}Bq/L
总β放射性	/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（薄样法）	GB/T 5750.13-2006	2.8×10^{-2}Bq/L
		以下空白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一览表						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仪器编号	检测人	测定值	单位
1	贮存场	总α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4.4×10^{-2}	Bq/L
2		总β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0.5	Bq/L
3	处置场	总α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2.2×10^{-2}	Bq/L
4		总β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0.4	Bq/L
5	郝家村	总α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7.5×10^{-2}	Bq/L
6		总β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0.5	Bq/L
7	宋家村	总α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3.0×10^{-2}	Bq/L
8		总β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0.4	Bq/L
9	吕家河	总α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6.2×10^{-2}	Bq/L
10		总β放射性	YQ138	房爱贤	0.5	Bq/L
		以下空白		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附图：检测单位资质



检验检测机构

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：181520341190

名称：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巨鄄路南金山路西 3 号楼 (2749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CMA

181520341190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4月02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4月01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说　　明

1.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2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3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4.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无效。

5.报告有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6.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，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者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无效。

8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9.本报告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☆☆☆☆ 报告结束 ☆☆☆☆